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0號

聲 請 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更改名稱前原機關名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法定代理人 張稚輝

相 對 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

中泰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邱秀鳳

林宏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知限時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又供擔保人請求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其目的即在於將來得領回擔保金，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是應由命供擔保之法院受理行使權利之聲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

01 重訴字第401號民事判決，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37號擔保
02 提存事件，提供新臺幣448,810元為擔保後，聲請對相對人
03 之財產實施假執行在案。因訴訟程序業已終結，爰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
05 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並提出民
06 事判決、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

07 三、依據聲請人所稱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係依臺灣臺中地方法
08 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01號民事判決，向本院提存所辦理假執
09 行擔保提存，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判決、提存書在卷可稽，
10 是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院僅為受
11 理提存之提存所法院。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法院通知
12 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應向臺灣臺中地方法
13 院為之，始為適法，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
14 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16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